

中州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92.3.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5.2.2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.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6.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3.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7.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發展特色規劃課程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中州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

1.各系（所）畢業學分數。

2.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配當。

3.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（二）審議各系（所）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配當。

（三）審議本校必、選修課目表修訂準則。

（四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由教務長（召集人）、學院、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資源中心、體育室及軍訓室等主管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教師（教官）代表各一名（須為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委員）、課務組組長、進修專校校務主任、進修專校課務組長、校外產業專家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及系（所）中心之課程委員會，各由學院院長、所長、系（中心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、校外產業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參與。本項組織相關規定，除本要點之規定外，由各該單位自行訂定之。

五、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以連任。

六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課程委員會必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九、本會之決議事項通過後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